

证券代码：874080

证券简称：博大网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

称子公司)。

第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 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监管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原则上不对公司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无股权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按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报请审批，并且被担保人满足合法经营，商业信用良好、经营管理机构及内控制度健全、有一定经营规模、经济效益好，有连续盈利潜力、能提供反担保措施，并有利于公司项目发展的条件。

(三)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四)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五)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通过。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八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财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务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负责人及其下属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

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的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六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财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负责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十七条 财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财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担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财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下属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告知信息披露部门进行披露。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职能部门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职能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前述规定执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相应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